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ལྷ་ས་གྲོང་ཁྱེར་སྤྱི་ཁམས་ཁོར་ལྗན་ཁྲུག་ཅུང་།

行政处罚决定书

拉环罚〔2023〕32号

当事人名称：拉萨森晶再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世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6MAB045N68N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德庆镇桑珠林村6组

我局达孜区分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1月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生产生物质燃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年你公司因未报批环评文件开工建设受到行政处罚，处罚人民币9800元，我局达孜区分局2022年5月12日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拉达环责改字〔2022〕01号），责令你公司停止建设，但2023年11月3日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与2022年被责令停止建设时相比，你公司新建了8000平方米的仓库和一台颗粒机，经调查，你公司2022年5月12日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拉达环责改字〔2022〕01号）后并未停止建设，

2022年5月12日后仍在开工建设，至2022年6月1日新建成8000平方米的仓库和一台颗粒机后停止建设至今。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拉达环责改字〔2022〕01号）及送达回证复印件等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我局于2023年12月15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上述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拉环罚告字〔2023〕32号）以及《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六条、《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四项，我局决定如下：责令停止建设，对你公司2022年5月13日至2022年6月1日拒不停止建设行为按原罚款数额9800元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共处罚款人民币19.6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和西藏自治区缴款通知书到我市银行的对公营业机构缴纳。缴款时请在“备注”栏里填写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名称及文号。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经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

期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拉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